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肯定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乃提升股東價值的必要因素。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政策及控制，以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董事會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姓名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情況
徐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29
唐志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29
何友淳（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4/29
張德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6/29
陳駿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2/29
李果正（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辭任）	7/29

非執行董事

陳櫻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24/29
陳樹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6/29
江益明	25/29
劉建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25/29
劉智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12/29
黎翊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7/29
雲惟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17/29
徐可剛（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17/29
葛芷宜（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辭任）	12/29
丘穗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3/29
李樂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6/29
梁家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6/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步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0/29
伍兆鈞（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4/29
陳文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翹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嚴繼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8/29
梁家榮（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4/29
霍錦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12/29
王曉青（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13/29
曹漢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6/29
余擎天（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2/29
李均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4/29

於本年度內，共舉行28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內，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無按照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向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然而，由於年內舉行多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有充足機會出席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任主席為徐進先生，而現任行政總裁為唐志鴻先生。目前，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陳櫻之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認為當時之安排帶來強大的領導能力並確保公司更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各項政策及措施。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重選。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翹楚先生(主席)及陳文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徐進先生)。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委員會組成出現變動，因此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供索閱，惟由於本公司網站並未更新，因此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4條附註1規定，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職權範圍。本公司將於取得所需資源時盡快更新其網站以加入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任均由整個董事會根據有關空缺、能力與經驗、是否擁有所需技能及資格、獨立性及行事持正等考慮而作出決定。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收取795,000港元，及就非核數服務收取11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姓名及其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出席情況

陳文深(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獲委任)	不適用
張翹楚(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楊步前(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4
伍兆鈞(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0/4
嚴繼鵬(當時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辭任)	2/4
梁家榮(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0/4
霍錦就(當時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2/4
雲惟生(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2/4
王曉青(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2/4
劉建漢(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2/4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就外聘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供索閱，惟由於本公司網站並未更新，因此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C.3.4條附註1規定，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職權範圍。本公司將於取得所需資源時盡快更新其網站以加入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問責及核數

董事承認他們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誠如核數師報告所述，董事現正採取及擬採取財務報表附註3(a)所詳述之有關措施，以產生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a)所詳述，本集團有賴其債權人、銀行及股東之繼續支持。倘若財務報表附註3(a)所詳述之措施能取得成功結果，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能夠提供其經營所需之資金，並全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然而，現時不能確定財務報表附註3(a)內所詳述之措施能否取得成功結果，亦不能確定本集團能否取得其債權人、銀行及股東之繼續支持。倘若日後成效不佳，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而此情況則可能影響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週年檢討。